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3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划转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207,50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情况:**2019 年 7 月 10 日,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 13,207,468 股股票已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本次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划转以后吉林森工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通知并登陆系统查询及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知悉吉林森工持有的本公司 13,207,468 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权

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吉林森工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情况

1、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结果：

股东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扣划日期	扣划方式	执行情况	扣划后持股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比例
吉林森工	13,207,468	4.95%	2019年7月10日	股权司法划转	已完成	13,207,503	4.95%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

2、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执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2019年7月10日，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13,207,468股股票已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该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森工持有公司股份13,207,5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森工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于2019年7月13日进行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森工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划转以后吉林森工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吉林森工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自查，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吉林森工正在积极应对股权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吉林森工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同时，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